

## 高雄市政府弘道祠入祀審議會設置及審議要點

108年12月24日高市府文資字第10832370600號函訂定

一、為表揚對教育具有卓越貢獻者，並為規範高雄市政府弘道祠入祀審議會(以下簡稱本會)之任務、組織、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任務為入祀弘道祠推薦之審議。

三、對本市教育有具體貢獻，且逝世三十年以上者，學術文化教育機關團體得予推薦入祀弘道祠。

前項推薦，除因特殊情形經本府核定者外，應於每年九月三十日以前，檢附推薦表二份及相關證明文件，送請本府文化局辦理資格審查。

前項資格審查，由本府文化局邀集相關機關及專家學者辦理，審查通過後，提請本會審議。

四、本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市長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副市長一人兼任；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：

(一) 本府教育局局長。

(二) 本府文化局局長。

(三) 本府民政局局長。

(四) 學者專家、社會公正人士六至十人。

前項委員任期三年，期滿得續聘(派)兼之。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聘(派)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五、本會會議視任務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。

六、本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
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本會會議及參與表決，不得代

理。但機關首長未能親自出席時，得由機關副首長代理之。

審議結果應提請市政會議備查後公告之。

七、本會委員對於議案有利害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參與開會及表決；應迴避而未迴避者，當事人得申請其迴避或由召集人令其迴避。

迴避之委員，不計入出席及表決委員之人數。

八、經公告得為入祀者，其入祀禮舉行日期及方式，由本府文化局簽請市長核定後辦理；每年九月二十八日孔廟釋奠典禮後並應舉行常祭禮，由市長親自或派員主祭。

九、本會幕僚作業，由本府文化局指派業務相關人員辦理。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